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嘉簡聲字第85號

聲 請 人 興達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麗玫

相 對 人 張秀英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是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僅因當事人「拒收」、「逾期招領」等原因未受送達，而非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者，即與公示送達之法定要件不合，又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於110年2月10日簽立預定房屋買賣契約書，惟相對人未依約付款，聲請人對相對人戶籍址寄發催告繳款之存證信函，經郵務機構以該址「招領逾期」為由退回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雖據其提出郵局存證信函及蓋有「招領逾期」之退回郵件信封等件為證。惟郵件「招領逾期」之原因多端，或為相對人並未居住於該地址，或雖居住於該址僅因郵差送件時並未在家而未領取等，原因不一而足，僅經郵政機關於信封上註記「招領逾期」，尚難認已達

01 相對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之情形。故函件經郵局以「招領逾
02 期」退回，必非不能送達。本院乃依職權函請嘉義縣警察局
03 竹崎分局協助派警至相對人所設戶籍地（即聲請人寄送之相
04 對人地址）查訪結果，相對人確實居住於上開戶籍址，有該
05 局110年8月5日嘉竹警偵字第1100013061號函附卷可憑，足
06 認相對人並無住居所不明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
07 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
09 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8 日

1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2 法 官 陳思睿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5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6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8 日

18 書記官 黃士祐